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4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喻光正先生因病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

2019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将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的第一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面临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将“化危为机”，进行内部改革，加强整个公司的战斗力与执行力，抓住机遇，集中力量实现疫情期业绩快速增长。

1. 公司业务重心坚决从技术创新和开发转移到推广应用，获取效益上。

2. 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成熟的项目暂缓执行。

3. 努力寻找战略合作伙伴，达到共赢目的。

4. 调整经营模式，从一次性销售产品调整至更易于推广和获取数据资源的“长期服务”模式。

2020 年经营目标：净利润比 2019 年增长 30%；公司新产品新签合同 3 亿元。

2020 年是公司“二次创业”是否成功关键的一年，“二次创业”要成功，一要靠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二要靠建立有“智胜特色的管理体系和分配制度”。公司管理层需解放思想，从新三维人脸识别产品推广应用和内部改革两处着手，共创智胜新辉煌。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0-009）。

###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0-01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626,0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2,707.51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2.30%。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年度风险工资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的规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核情况，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实际薪酬建议。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如下：

1. 总经理：张自力为 61.34 万元；
2. 常务副总经理：毋攀良为 54.95 万元；
3. 副总经理：刘健波 30.83 万元、黎新 44.34 万元、李晓峰 37.92 万元、张建伟 32.60 万元、王洋 32.58 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杰 22.88 万元（2019 年 4 月任职）、财务总监：胡清娴 33.27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 **（九）审议通过《公司加大与新基建相关智能产品开发投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 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七大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进度。新基建是立足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传统基建相比，新基建更能体现数字经济特征，更加侧重于突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方向，体现出加快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大趋势。

新基建对于公司近年一直在人工智能领域进行硬核科技创新和开发是重大机遇。在新基建七大领域中，公司已经在 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大领域中初步开发成功 5 种高端智能产品，并在 2019 年和该领域内的部门合作，实施了标志性示范应用工程，如下表：

序号	新基建领域	公司相关产品	标志性示范工程
1	5G	基于5G的宽带融合智能低空监视网络	2019年9月,和中移动成都研究院合作进行了首次5G宽带联网的低空雷达示范。
2	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基于新三维人脸识别技术的铁路刷脸出行	2019年,和铁科院合作,在重庆北站和北京南站进行了中等规模“刷脸”示范,证实“新三维人脸识别”性能远超二维。
3	人工智能	基于地—空通话自动识别的空管指挥	已在西南空管局规模应用。
		高识别率高防伪三维人脸识别门禁,特别是戴口罩人脸识别	已在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锦江分院、西南大学、西南大学附中、川大附中、广元万达中学等应用。
4	大数据中心	高精度三维全脸大数据中心	已在重庆北碚公安分局采集建立了5,000人的三维全脸库,并在80多路真实视频监控下进行了“基于三维全脸库的动态人脸识别实验”,首次解决了动态人脸识别难题。

目前尚需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改进示范应用中暴露的缺陷,做好产品化开发,尽快投入规模化应用。公司决定在近3年内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募集投入约5亿元开发资金。公司将在2020年,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1亿元,投入与新基建有关的四大领域5种智能产品的进一步开发、产品化和推广应用。

#### (十)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0-011)。

该事项已事先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 (十一)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以来,公司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多个重大科技计划支持下,利用2011年、2015年两次增发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科技大奖的技术积淀的基础上,在航空与空管、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三大领域进行了深

层次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形成一批创新性强、技术领先、竞争优势突出，市场需求巨大的技术和产品。目前大部分完成了产品化开发和示范应用，有望在 1-2 年内进入批量应用。

2020 年 3 月，国家加速推进七大领域“新基建”，公司近年开发的智能技术和产品中，在新基建中“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大领域中有 5 项优势突出的高端技术和产品已接近成熟，公司决定加大投入，做好产品完善和产品化工作，力争近期投入批量应用。

在集中力量推广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同时，公司计划将部分暂时无力自行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转让，或者通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特许经营授权，寻求领域或地域合作伙伴。

为此，需要《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转让”等内容。由于涉及经营范围的变更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公司最终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0-012）。

###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0-013）。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各项独立意见；
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施工；电子及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施工；电子及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b>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转让</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